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担保事项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31,6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142,482.0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59.5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

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 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0 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较为完整、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际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管的年度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层绩效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9 年度薪酬数据，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的年度薪酬数据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fter 发放。

七、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公司事前就涉及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并获得了我们的认可，经审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八、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兵 _____

周英顶 _____

张公俊 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